**中央预算单位2017-2018年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征求意见稿）**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  |  |  |
| --- | --- | --- |
| 目录项目 | 适用范围 | 备　　注 |
| 一、货物类 | 　　 | 　 |
| 台式计算机 | 　　 | 不包括图形工作站 |
| 便携式计算机 | 　　 | 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
| 计算机软件 | 　　 | 指非定制的通用商业软件，不包括行业专用软件 |
| 服务器 | 　　 | 系统集成项目除外 |
| 计算机网络设备 | 　 | 指网络交换机、网络路由器（单项或批量金额1000元以下的除外）、网络存储设备、网络安全产品。系统集成项目除外 |
| 复印机 | 　 | 　不包括印刷机 |
| 打印设备 | 　 | 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热式打印机。外交专用的外交文书打印设备、贴纸（签证、认证）打印机、护照打印机、护照加注及旅行证打印机除外，公安出入境制证设备及制证用打印机除外 |
| 复印纸 | 京内单位 | 　彩色复印纸除外 |
| 打印用通用耗材 | 京内单位 | 指非原厂生产的兼容耗材 |
| 空调机  |   | 指除中央空调（中央空调指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等）、多联式空调（指由一台或多台室外机与多台室内机组成的空调机组）以外的空调  |
| 办公家具 | 京内单位 |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木制或木制为主、钢制或钢制为主的家具 |
| 二、工程类 | 　 | 　 |
| 限额内工程 | 京内单位 | 指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在京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预算在120万元至400万元之间的建设工程 |
| 装修工程 | 京内单位 | 指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在京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预算在120万元以上，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工程 |
| 拆除工程 | 京内单位 | 指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在京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预算在120万元以上，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拆除工程 |
| 修缮工程 | 京内单位 | 指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在京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预算在120万元以上，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修缮工程 |
| 三、服务类 | 　 | 　 |
| 车辆维修保养及加油服务 | 京内单位 | 　仅包括在京内执行的采购项目 |
| 机动车保险服务 | 　 |  |
| 车辆租赁服务 | 　 | 仅包括在京内执行的采购项目 |
| 印刷服务 | 京内单位 |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本单位文印部门（含本单位下设的出版部门）不能承担的票据、证书、期刊、文件、公文用纸、资料汇编、信封等印刷业务，不包括海关业务单证印刷、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印制、增值税普通发票印制、印花税票印制、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印制 |
| 会议服务 | 京内单位 | 　 |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京内单位 | 仅包括在京内执行的采购项目 |
| 工程监理服务  |  京内单位 | 指对京内执行的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项目的监理  |
| 物业管理服务 | 京内单位 |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本单位物业管理服务部门不能承担的，用于在京内执行的机关办公场所水电供应、设备运行、建筑物门窗保养维护、保洁、保安、绿化养护等项目 |
| 云计算服务 |  | 指基于公有云的基础设施服务（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IaaS）,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云数据库、负载均衡、云分发。系统集成项目除外。 |

注：表中“适用范围”栏中未注明的，均适用所有中央预算单位。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12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